

訴 願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裁處字第 000640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4 時 12 分在本市華中河濱公園，查獲訴

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LDX-XXX 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拍照取證後，以 100 年 3 月 19 日違規字第 002360 號違規通知單通

知訴願人，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0 年 3 月 28 日裁處字第 0006408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並以 100 年 4 月 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0603259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 100 年 3 月 28 日裁處字第 0006408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車籍地址（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寶興街○○巷○○號）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00 年 4 月 8 日寄存於萬華○○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完成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060325900 號函說明三及裁處書注意事項三均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100 年 4 月 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0 年 5 月 8 日，因是日為星期一。

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即 100 年 5 月 9 日為期間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5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郝龍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蔡立文決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